

编号: GJC 235

版本号: E



国建联信认证中心

GJC 235

公开文件 对获证组织实施信息通报的要求

2018-11-21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目录

目录

1 总则	2
2 报告方式.....	2
3 报告要求.....	2
3.1 通用要求	2
3.2 特殊要求	2
3.2.1 产品/质量管理体系	2
3.2.2 环境管理体系	2
3.2.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	3
3.2.4 能源管理体系	3
4 即时通报的内容要求.....	3
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指南	3
附件:	4

公开文件 对获证组织实施信息通报的要求

1 总则

为确保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就产品和/或服务/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信息与本机构保持联系，以便为本机构实施认证监督或做出相应处置提供依据，特制订本文件。

本文件规定了获得本机构认证组织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，适用于本机构认证的所有组织。

2 报告方式

获证组织应指定具体部门负责向本机构报告信息，获证组织内部也应规定信息报告的途径。信息报表应在信息发生当月的 30 日内报本机构，涉及重大质量事故、重大环境事故、重大安全事故、重大能源事故的信息应按即时通报要求的时限报本机构。紧急情况时，可先用传真件报出后再补寄原件。获证组织应留一份存底，并有详细记录。

3 报告要求

3.1 通用要求

通用信息报告内容包括：

- 1) 法律地位、商业、生产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；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、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；
- 2) 组织及主要部门负责人变更：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、质量（包括技术人员）/环境/安全/能源管理负责人变更、联系人及通讯方式变更；
- 3) 方针和目标的变更：方针、目标变更，应涉及相应的文件变更；
- 4) 组织体系文件的变更：管理手册内容变更，应报文件修改单；
- 5)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；
- 6)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；
- 7)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。
- 8) 其它，如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；专业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变更等。

3.2 特殊要求

3.2.1 产品/质量管理体系

- 1) 产品、生产工艺、重要设备、设施、或其他重要资源的变更；
- 2)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。
- 3)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。
- 4)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。
- 5)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。

3.2.2 环境管理体系

- 1) 重要环保设备的变更；
- 2)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的变更；
- 3) 认证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附属设施的变更，如增加锅炉房、食堂等；
- 4) 相关方的重大投诉；

- 5) 环保监测出现不合格;
 - 6) 出现重大环境事故应即时通报。
- 3.2.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
- 1) 重要设备的变更;
 - 2)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的变更;
 - 3) 认证范围内对健康安全影响较大的附属设施的变更, 如增加锅炉房、食堂、变电站等;
 - 4) 员工的重大投诉;
 - 7) 安全检查出现严重不合格;
 - 8) 发生新增职业病;
 - 9)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(如人员伤亡、设施损坏或其他重大损失)应即时通报。
- 3.2.4 能源管理体系
- 1) 重点用能设备的变更;
 - 2) 能源稽查出现严重不合格;
 - 3) 出现重大能源事故应即时通报。

4 即时通报的内容要求

获得认证的组织发生的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重大变化, 通报内容为: 变化的基本情况、变化后对认证管理体系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。

获得认证的组织的产品/管理体系发生重大事故, 通报的内容为: 事故的基本情况、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、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的意见等。

即时通报的材料应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报本机构。

涉及 3.2.1 第 4) 条、3.2.2 第 6) 条、3.2.3 第 9) 条、3.2.4 第 4) 条内容的信息, 应在 3 天内先将事故的基本情况报本机构, 随后将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、采取的措施和处理的意见等报本机构。

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指南

5.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指南见附件 1。

5.2 组织需填报的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。

附件 1:

获证组织信息通报指南

序号	通报内容	提交材料及备注
1	企业名称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变更原因, 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, 营业执照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2) 营业执照 3) 工商局核准变更通知 4) 水泥生产许可证(水泥企业): 若暂时无新名称许可证请在申请书中说明办理情况并填写承诺书
2	更名为新注册企业名称	1) 申请书: 说明变更原因, 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、关系, 营业执照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2) 营业执照 3) 水泥生产许可证(水泥企业): 若暂时无新名称许可证请在申请书中说明办理情况并填写承诺书
3	注册地址变更	1) 申请书: 注明邮编, 说明营业执照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2) 营业执照
4	通讯地址变更	1) 申请书: 注明邮编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
5	生产地址名称变更	1) 申请书: 注明邮编, 说明生产工艺、人员、设备、配比等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。地理位置无变化的选择此项。
6	组织机构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组织机构变化情况 2) 组织机构图
7	总经理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变更前后的总经理姓名 2) 手册(新任总经理签发)
8	管理者代表 / 联系人 / 联系方式变更	1) 申请书: 注明变化的管代 / 联系人的职务、手机、座机、E-mail、QQ
9	法人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变更前后的法人姓名,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2) 营业执照
10	文件(手册、程序)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手册 / 程序文件中变更的情况 2) 手册 / 程序文件
11	商标新增 / 变更	1) 申请书: 说明商标的变更情况 2) 商标注册证 3) 商标转让合同 / 商标许可使用协议(需要时)
12	产品名称变更 (瓷质砖 CCC 认证)	1) 申请书: 说明配比、工艺、规格、型号、设备、系列等是否发生变化, 注明仅产品的名称发生变化
13	备案的关键原料供方新增 / 变更 (瓷质砖 CCC 认证)	1) 申请书: 说明供方新增 / 变更情况 2) 供方营业执照 3) 供方提供原料的放射性检测报告
14	认证范围变更	联系中心业务部 010-57811674, 索要扩大 / 缩小范围申请书
15	发生重大事故	联系中心技术部 010-57811256
16	其他变更	咨询电话 010-57811148

附件 2

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

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：本企业下述信息发生了变更，特申报如下：

(企业的生产工艺、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体系等均未发生变化)	(证书无变化，仅下述信息备案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 企业名称变更，新的企业名称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 注册地址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 通讯地址变更；(请注明新通讯地址及邮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 生产地址名称变更(不包括企业迁址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 商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 产品名称变更(请注明变更情况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) 其他变更(请注明)： 是否需更换证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) 组织机构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) 法人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) 总经理变更；(请注明新任总经理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) 管理者代表变更；(请注明新任管代姓名及联系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) 联系人/联系方式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) 手册和程序文件变更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) 备案的关键原料供方新增或变更(瓷质砖 CCC 认证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) 其他变更。

(注：请在相应项目的“ ”中打“ ”，并随附相应的证明材料)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(需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支持性资料，如营业执照等)：

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